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聖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
　　許琬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8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如附表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明知愷他命、氯甲基卡西酮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分別以通訊軟體Face Time暱稱「包子」及通訊軟體微信暱稱「皮卡」，與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人聯繫毒品交易事宜，並於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價格，販賣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毒品予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人。

二、Ａ０１明知愷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並屬藥事法第20條第1款所稱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偽藥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2日3時13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金逢甲店前，在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無償轉讓內含愷他命之香菸1支供邵逸夫吸食。

三、嗣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3年12月1日20時30分許，對Ａ０１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四編號4至5、7至8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四、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供述證據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規定，惟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引用被告Ａ０１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6頁），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61至68、145至168頁），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㈡非供述證據

本判決下列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令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亦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得心證之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113偵59860卷二第234頁，113偵59860卷一第621至623頁，本院卷第64、165頁），核與證人盛丞峻、陳浩綸、楊三鋒及邵逸夫於偵查時之證述相符（以上卷頁均見附表一乙部分），並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證據資料存卷可稽（以上卷頁均見附表一甲部分），且有如附表四編號4至5、7至8所示之物扣案可證，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堪以採信。

㈡我國查緝毒品之販賣，一向執法甚嚴，並科以重度刑責，販賣毒品既經政府懸為禁令、嚴加取締，且毒品量微價高，販賣行為在通常情形下均係以牟利為其主要誘因及目的，且依一般社會通念以觀，凡販賣毒品者，苟無利益可圖，應無甘冒被他人供出來源或遭檢警查緝法辦之危險而平價供應他人施用之理，因此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出售之價格低廉，或以同一價格販賣而減少毒品之份量，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價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之認定。再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且容易分裝、增減份量，而買賣之價格，可能隨時依交易雙方關係之深淺、購毒者之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毒品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購毒者被查獲後供出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除非經行為人詳細供出各次所販賣之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實難察得其交易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惟其販賣行為在意圖營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確有反證足以認定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而轉讓毒品之外，自難任由販賣者諉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對其販賣毒品犯行之追訴。經查，被告於審理時自承：我販賣愷他命1克、毒品咖啡包分別可以獲得新臺幣（下同）200元、20至30元之利潤等語（見本院卷第165頁），揆諸前揭說明，堪認被告確有從中牟利，具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同有處罰轉讓行為之規定，故行為人明知為偽藥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上開二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現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

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為重，縱轉讓第三級毒品達一定數量以上，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為轉讓行為，明知為懷胎婦女而轉讓，或轉讓混合二種以上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者，仍輕於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擇一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處斷。

㈡按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亦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為第三級管制藥品，而第三級管制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依藥事法第39條之規定，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即衛福部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領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並為醫藥上使用，倘涉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適用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屬禁藥，若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依同法第20條第1款之規定，應屬偽藥。經查，被告所轉讓予邵逸夫者，係含有愷他命之香菸，顯與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製造針劑形狀之愷他命不同，自難認屬合法製造，復無其他證據可認係自國外非法走私輸入之禁藥，是被告轉讓含有愷他命成分之香菸，應屬藥事法第20條第1款所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製造之偽藥。揆諸上揭說明，被告所犯轉讓第三級毒品兼偽藥愷他命之行為，自應依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處斷。

㈢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即如附表二編號1至3部分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被告販賣前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第三級毒品既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藥事法對於持有偽藥之行為，並未設處罰規定，是自無轉讓前持有偽藥之低度行為為轉讓偽藥之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之問題，併此敘明。

㈣數罪併罰

被告所犯上開3次販賣第三級毒品罪、1次轉讓偽藥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刑之減輕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⑴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依相同解釋，行為人轉讓同屬偽藥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固應依法條競合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規定處斷，但不排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9號判決參照）。

⑵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即如附表二編號1至3部分所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既遂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已自白，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所為之轉讓偽藥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皆為自白，亦得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固已向警方表示本案毒品來源係「楊舜逸」（見114偵15322卷第52至53頁），惟楊舜逸迄今尚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為警移送，有楊舜逸之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9至142頁），卷內亦乏證據足認偵查機關已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楊舜逸，足認被告本案尚未因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自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

符，無從減輕其刑。

3.刑法第59條

⑴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該項規定係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而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被告之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05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經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時為智識程度正常、勞動力健全之成年人，具有相當謀生能力，其為賺取更多錢財，即販賣第三級毒品，危害施用者身體健康甚鉅，對社會秩序造成嚴重影響，更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另被告前有因販賣毒品而遭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169至170頁），仍再為本案犯行，且本案販賣次數非少，對社會潛在危害性甚高。再者，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即如附表二編號1至3部分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罪事實欄二部分之轉讓偽藥犯行，經上開減輕事由予以減輕其刑後，已獲有相當程度之法定減輕寬典，被告可量處之最低度刑已顯著降低，並無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是依本案犯罪情節，未見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情堪憫恕之處，自與刑法第59條適用要件不符，併此敘明。

㈥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前已有因販賣毒品罪經科刑之紀錄，竟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明知毒品對人體健康戕害甚鉅，具有高度之成癮性，猶為牟取利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販賣毒品之犯行，更轉讓偽藥予他人，除侵害國民身心健康，更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又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且已供出本案毒品來源為「楊舜逸」，然尚未因此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復審酌被告之素行、販賣毒品及轉讓偽藥之動機、目的、手段、次數、

毒品及偽藥之數量，以及被告自陳之學歷、職業、月薪、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77至118、166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

四、沒收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

按犯同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四編號4至5、7至8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均為供本案販賣毒品所用乙節，業據被告於準備程序、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64至65、162頁），應依前開規定，於附表三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犯行，收受之價金各為3,000、1,800及5,000元，為被告於審理時所是認（見本院卷第165頁），亦未扣案，爰依上開規定，各於附表三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其他

1.起訴書雖主張扣案如附表四編號9所示之現金，有事實足認係被告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請本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等語。惟查，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扣案之現金是朋友用來清償積欠我的債務等語（見本院卷第162頁），又觀諸被告手機內備忘錄翻拍照片（見114偵15322卷第131至139頁），顯示被告曾有記載人別、金額相關之備忘錄訊息，然依該等訊息內容，尚無法特定所涉交易是否與毒品有關，縱為毒品交易，是否已實際完成亦無從確認，更難據此推認被告所得價金於本案查扣時仍由其所持有。準

此，無從證明前開扣案現金即係被告從事其他違法行為之所得，自難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至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3、6、10至13所示之物，卷內尚乏證據證明與本案具有何關聯性，此部分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爰皆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江健鋒

法　官　尹若婷

法　官　毛妤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江慧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證據）：

證據名稱
甲、書證部分 一、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5322號卷(下稱偵15322號卷) 1.113年12月2日14時20分被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偵15322號卷第55至61頁，114偵17807號卷第51至57頁同) 2.證人楊三鋒手機翻拍照片【上手微信暱稱:皮卡】(偵15322號卷第75頁，偵59860號卷一第207頁同，第605頁同) 3.證人楊三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13年6月26日車行紀錄(偵15322號卷第79頁，偵59860號卷一第607頁) 4.被告與證人陳浩綸113年11月20日交易毒品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偵15322號卷第85至91頁，第418至420頁同，偵59860號卷一第81至85頁同、第319至323頁同、第537至539頁同、第609至611頁)

5.被告與證人陳浩綸毒品交易地點【臺中市○○區○○○路○○○○路000巷○○○0○00000號卷第91頁、第421頁同，113偵59860號卷一第325頁同、第540頁同）

6.113年7月22日被告與證人邵逸夫見面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偵15322號卷第93至97頁、第377至381頁同，113偵59860號卷一第613至614頁同）

7.113年12月1日<20時30分至同時40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被告】(偵15322號卷第155至158頁，偵59860號卷一第97至100頁同，114偵17807號卷第83至86頁同）

8.113年12月1日<20時30分至同時40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所有人:被告】(偵15322號卷第159頁，偵59860號卷一第101頁同，114偵17807號卷第87頁同）

9.113年12月1日<21時25分至同時50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被告】(偵15322號卷第177至180頁，偵59860號卷一第119至122頁同，114偵17807號卷第105至108頁同）

10.113年12月1日<21時25分至同時50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所有人:被告】(偵15322號卷第181頁，偵59860號卷一第123頁同，114偵17807號卷第109頁同）

11.113年12月3日<16時8分至同時15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受執行人:被告】(偵15322號卷第183至186頁，113他7981號卷第203至206頁同，114偵17807號卷第111至114頁同）

12.113年12月3日<16時8分至同時15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所有人:被告】(偵15322號卷第187頁，113他7981號卷第209頁同，114偵17807號卷第115頁同）

13.113年12月1日20時30分許查獲被告及現場查扣毒品照片（偵15322號卷第191至201頁，偵59860號卷一第137至147頁同，114偵17807號卷第119至129頁同）

14.證人楊三鋒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偵15322號卷第229至235頁，偵59860號卷一第195至201頁同）

15.楊三鋒所駕駛車號0000-00車行紀錄(偵15322號卷第269至298頁）

16.證人邵逸夫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偵15322號卷第325至329頁，偵59860號卷一第245至248頁同）

17.證人邵逸夫手機內翻拍照片(偵15322號卷第371至375頁，偵59860號卷一第59至67頁同、第255至259頁同）

18.113年7月22日3時13分被告與證人邵逸夫見面之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偵15322號卷第377至379頁，偵59860號卷一第69至71頁同、第260至261頁同）

19.證人陳浩綸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偵15322號卷第401至404頁，113偵59860號卷一第311至317頁同、第327至331頁同、第517至521頁同）

20.證人陳浩綸手機內翻拍照片(偵15322號卷第413至417頁，偵59860號卷一第77至81頁同、第531至535頁同）

21.證人盛丞峻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偵15322號卷第437至440頁，偵59860號卷一第349至352頁同、第447至450頁同）

22.113年12月1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證人盛丞峻】(偵15322號卷第445至448頁，偵59860號卷一第357至360頁同、第455至458頁同）

23.113年12月1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所有人:證人盛丞峻】(偵15322號卷第449頁，偵59860號卷一第361頁同、第459頁同）

24.證人盛丞峻手機內使用FaceTime相關紀錄、查扣毒品及現場照片(偵15322號卷第461至466頁，偵59860號卷一第87至92頁同、第353頁同、第471至476頁同)

25.被告之民國114年5月29日刑紋字第1146067533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暨鑑定人結文(偵15322號卷第487至503頁，偵59860號卷二第179至187頁同，114偵17807號卷第163至171頁同)

2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證物採驗報告【被告、盛丞峻涉嫌毒品案-涉案證物採證】(偵15322號卷第505至528頁，偵59860號卷二第189至213頁同)

二、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9860號卷一、卷二(下分稱偵59860號卷一、卷二)

1.員警職務報告(偵59860號卷一第23頁)

2.113年12月2日14時00分被告ＡＯ１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偵59860號卷一第41至47頁)

3.證人楊三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行紀錄(偵59860號卷一第173至177頁)

4.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牌照號碼:AST-8825號自用小客車】(偵59860號卷一第225頁)

5.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牌照號碼:0158-WJ號自用小客車】(偵59860號卷一第227頁)

6.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牌照號碼:BPX-3989號自用小客車】(偵59860號卷一第229頁)

7.證人盛丞峻手機內與上手「四季村」對話內容翻拍照片(偵59860號卷二第35至45頁)

8.證人盛丞峻毒品案之民國114年4月15日刑理字第1146045953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暨鑑定人結文(偵59860號卷二第131至136頁)

9.臺中地檢114年度安保字第566號【證人盛丞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偵59860號卷二第137頁）

10.證人盛丞峻毒品案扣押物品照片(偵59860號卷二第159至161頁）

11.臺中地檢114年度保管字第2581號【證人盛丞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偵59860號卷二第163頁）

三、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7807號卷(下稱偵17807號卷）

1.臺中地檢114年度保管字第1555號【被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偵17807號卷第173頁）

2.扣押物品照片【被告】(偵17807號卷第179至183頁）

3.臺中地檢114年度安保字第567號【被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偵17807號卷第185頁）

4.扣押物品照片【被告】(偵17807號卷第211至213頁）

乙、被告以外之人筆錄

一、證人盛丞峻

1.113.12.01警詢筆錄(114偵15322號卷第431至432頁，113偵59860號卷一第343至344頁同、第441至446頁同）

2.113.12.02警詢筆錄(114偵15322號卷第433至436頁，113偵59860號卷一第345至348頁同）

3.113.12.02下午7時23分偵訊筆錄【具結】(113偵59860號卷一第495至499頁）

4.113.12.02下午7時55分偵訊筆錄(113偵59860號卷一第424至425、427頁）

二、證人陳浩綸

1.113.12.02警詢筆錄(114偵15322號卷第395至400頁，113偵59860號卷一第301至309頁同、第511至515頁同）

2.113.12.02偵訊筆錄【具結】(113偵59860號卷一第553至557頁）

三、證人楊三鋒

114.03.07偵訊筆錄【具結】(113偵59860號卷一第637至639頁)

四、證人邵逸夫

1.113.12.02警詢筆錄(114偵15322號卷第319至324頁，113偵59860號卷一第239至244頁同)

2.113.12.02偵訊筆錄【具結】(113偵59860號卷一第559至563頁)

附表二：

編號	購毒者	交易時間（民國）	交易地點	毒品種類及數量	交易金額（新臺幣）
1	盛丞峻	113年12月1日20時10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前	含有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14包	3,000元
2	陳浩綸	113年11月20日16時20分許	臺中市梧棲區四維中路與四維中路157巷口	愷他命3公克	1,800元
3	楊三鋒	113年6月26日16時34分許	臺中市○○區○○路00號6樓之1	含有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50包	5,000元

附表三（主文）：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之盛丞峻部分	Ａ０１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4至5、7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二編號2之陳浩綸部分	Ａ０１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4至5、7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二編號3之楊三鋒部分	Ａ０１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4至5、7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之邵逸夫部分	Ａ０１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附表四（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重量	備註
1	含有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類毒品咖啡包（G7包裝）	66包（重量164.64公克，純質淨重13.17公克）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4月14日刑理字第11146044969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暨鑑定人結文(偵17807號卷第205至210頁) ⑴送驗證物：毒品咖啡包(G7)，2包，其上已分別編號A22及A23，不另予以編號。 ⑵編號A22及A23：經檢視均為白/紅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①驗前總毛重6.97公克(包裝總重約2.52公克），驗前總淨重約4.45公克。 ②抽取編號A22鑑定：經檢視內含紫紅色粉末。 A.淨重2.01公克，取0.80公克鑑定用罄，餘1.21公克。 B.檢出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成分。 C.純度約8%。 2.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2	愷他命	1罐（含罐初秤重14.82公克，驗餘重量8.3384公克）	⑴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報告編號:5108D086】 白色結晶14.82g(含罐初秤重），淨重8.3690g(精秤重），驗餘重量8.3384g(114偵17807號卷第18頁) ⑵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純度鑑定報告【報告編號:5108D086T】 所含純質淨重7.256g(114偵17807號卷第21頁) ⑶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3	K盤	1個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4	磅秤	1個	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宣告沒收。
5	iPhone(含SIM卡，螢幕破裂，顏色為黑色，IMEI:000000000000000000)	1支	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宣告沒收。
6	白色iPhone 16(含SIM卡，螢幕破裂，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7	密封罐	22罐	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宣告沒收。
8	夾鏈袋	2袋	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宣告沒收。
9	現金	新臺幣1萬3,900元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10	愷他命	1罐(含罐初秤重6.86公克，驗餘重量0.3832公克)	1.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報告編號:5108D087】 白色結晶6.86g(含罐初秤重），淨重0.4245g(精秤重），驗餘重量0.3832g(114偵17807號卷第19頁) 2.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純度鑑定報告【報告編號:5108D087T】 所含純質淨重0.368g(114偵17807號卷第22頁) 3.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11	K盤	1個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12	iPhone 11 ProMax手機(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13	愷他命	1包（含袋初秤重1.45公克，驗餘重量1.1816公克）	1.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報告編號:5108D088】 白色結晶1.45g(含袋初秤重），淨重1.2273g(精秤重），驗餘重量1.1816g(114偵17807號卷第20頁) 2.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純度鑑定報告【報告編號:5108D088T】 所含純質淨重1.051g(114偵17807號卷第23頁) 3.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